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變更監事

1.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18日，本行監事會 (「監事會」) 收到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于暘先生 (「于先生」) 的辭呈，因工作調整，于先生辭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于先生的辭任於2023年4月18日生效。

于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2.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本行於2023年4月18日舉行監事會會議，會議選舉吳翀先生 (「吳先生」) 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並將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翀先生，43歲。吳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審計師；於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相繼擔任天津津融國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支部書記；於2002年7月至2018年1月，於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相繼擔任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中小企業部主管、南開支行副行長、行政事業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等。

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吳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吳先生於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監事薪酬及／或津貼。吳先生將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上述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